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政府111年2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10230245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6日府法規字第1150215341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提升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 三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辦理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 二、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 第 四 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週三至週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週六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本場地。
-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 七 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 第 八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藝術文化活動。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與設施設備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三、不得使用任何黏性膠帶或釘子等破壞牆面，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

四、戶外紅磚地及騎樓不得停放任何交通工具。

五、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

六、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七、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八、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一項場地毀損之情形，如屬歷史建築之一部、全部或其附屬設施者，主管機關應命申請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修復計畫。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

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項 目	計費基礎	金額
永成戲院	場地費 (含清潔費)	每場次(四小時)	五千二百五十
	空調費	每場次(四小時)	六百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費及空調費，以每場次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 二、逾時之收費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費及空調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一日辦理。